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

國民大會秘書處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第八組）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甲、提案修改要點（提案第十八號）

提案人白雲梯等

第五條 在「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之下，擬加「聚居一定地方之蒙藏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十八字。

說明：（1）遵照建國大綱第四條：「其三為民族，故對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之規定。

（2）為蒙藏同胞一致之要求。

提案人白雲梯等（提案一六〇號）

第五章在「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之下，擬加「并扶植事自治」六字。

說明：（一）遵照建國大綱第四條「其三為民族故對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之規定。

（二）為蒙藏同胞一致之要求。

乙，發言要點

發言人巴文峻 主張在總章第五條各民族一律平等下加聚居一定地區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喜饒嘉錯等（提案二七二號）

第二章第十四條之後加「對於邊民宗教之信仰應特別尊重」一項。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 二、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 三、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白雲梯等二百廿二人（提案號碼十八號）

第二十六條 在「一，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之下，擬加「部特別旂」四字。在「二，由各省參議會及蒙古各盟」之下，擬加「部特別旂」四字，在「三，由各縣之」下，擬加「旂」字；「及相當於縣」五字 擬改爲「及其相當」四字。

說明：（1）根據立法院立法委員會二次聯會林委員長彬報告：「蔣主席主張，訂正稿內盟之地在應與省同，而旂則應同於縣」之指示。

（2）各盟特別旗之面積，均相當於省，各旂之面積，均相當於縣。

提案人黃正清等（提案八十七號）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特別代表組織之；

- 一，由各省區暨蒙古各盟，西藏及省屬民族區域，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 二，由各省議會暨蒙古各盟西藏地方及省屬民族區域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 三，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 五，由各省藏族區域選出之代表。

提案人丁象謙等（提案一四七號）

三，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溥儒等（提案一四八號）

（一）擬請於第二十六條內另增一項，條文如下：「由居住國內滿族國民選出之代表。」
提案人白雲梯等（提案一六〇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在「一、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之下，擬加「部特別旗」四字。

在「二、由各省參議會及蒙古各盟」之下，擬加「部特別旗」四字。

在「三、由各縣」之下，擬加「旗」字「及相當於縣」五字擬改爲「及其相當」四字。

說明：（一）根據立法院五委員會二次聯會林委員彬報告：「蔣主席主張訂正稿內盟之地位，應與省同，而旗則同於縣」之指示

（二）各盟部特別旗之面積，均相當於省，各旗之面積，均相當於縣。

提案人陳長蘅等（提案一七二號）

三，由蒙古各盟旗選出代表十六人，西藏選出代表十六人。

提案人陳國鈞等（提案一七七號）

提案人曾慶錫等（提案一七八號）

第廿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各代表組織之。

一，各縣及蒙古西藏暨其他相當於縣之地方選出之代表。

提案人陸嗣曾等（提案三〇四號）

（二）蒙古西藏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蘇資琛等（提案三〇八號）

第二六條 擬刪去一二兩款，改三款爲一款文爲「一。由各縣及蒙古，西藏與少數民族區域

未經設縣而相當於縣之地方，區域選舉出之代表。再增第二款

提案人劉雅鈞等（提案三一九號）

擬修正第三章第二十六條條文

三，蒙古西藏選出之代表

前項代表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一

提案人熊軼等（提案三八〇號）

（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列蒙古各一盟」爲臨時結合體是否可爲自治單位應加斟酌。

酌。文第二

提案人宋東岱等（提案三八六號）

三，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趙子懋等（提案二九四號）

擬將第三章「國民大會」第二十六條「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修正為

二、蒙古西藏選出之代表

前項名額，按人口比例分配，其詳以法律定之。一

提案人蘇浴暉等（提案四〇一號）

二、蒙藏及其他少數民族各選出代表：除每民族一人外，凡一地區同一民族有人口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一人，超過十萬者增加一人。

提案人賀揚靈等（提案四一七號）

一、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每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可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由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

三、由國內少數民族選出之代表。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職業代表，少數民族代表，及僑居國外國民代表之名額與各種代表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乙，發言要點

發言人孫繩武

第二十六條「各盟」下加「部旗」二字。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憲法修改之創議。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白雲梯等（提案第十八號）

第二十七條 在「關於創制複決……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之下，擬加「一」字。

說明：旂既相當於縣市，故應在「縣市」之下，加一「旂」字。

提案人白雲梯等（提案一六〇號）

第二十七條 在「關於初制複決……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之下，擬加一「旂」字。

說明：旂既相當於縣市，故應在縣市之下，加一「旂」字。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
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賀揚靈等

（提案四一七號）

三，由國民大會少數民族代表選出委員〇〇〇人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各省市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每省市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 一、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 二、僑居國外之國民十六人。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白雲梯等（提案十八號）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五條 二，「蒙古各盟共八人」，擬改爲「蒙古各盟部及特別旗共三十人。」

說明：（1）查盟部之數目爲十三，此外尙有不屬盟部之特別旗，各盟部之面積均甚大，如定爲立法委員共八人，則每盟部不及一人，既難代表廣大之區域，且遇事商酌無人，亦難收集思廣益之效。

（2）盟部與省之地位相同，人口最少之省，尙有立法委員五人，十三盟部各定立法委員二人，四特別旗各定立法委員一人，共三十人，並不爲多。

提案人徐鴻馭等（提案四十四號）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人者，每省十人，市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每市五人；省人口超過五百萬人，市人口超過二百萬人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二）蒙古各盟共十二人，西藏十二人。（三）僑居外國之國民二十四人。之規定案。（提案第四十四號）

提案人黃正清等（提案八十九號）

二，蒙古各盟共〇人西藏共〇人省屬藏族八人

提案人向乃祺等（提案一三六號）

二，蒙古各盟共四人，西藏四人。

提案人溥儒等（提案一四八號）

（二）擬請於第六十五條內增加第四項條文如下：一居住國內之滿族國民二十人。一

提案人白雲梯等（提案一六〇號）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五條 二「蒙古各盟共八人」擬改爲「蒙古各盟部及特別旗共三十人」。

說明：（一）查盟部之數目爲十一，此外尙有不屬盟部之特別旗，各盟部之面積，均甚

大，如定爲立法委員共八人，則每盟部不及一人，既難代表廣大之區域且遇事商

酌無人亦難收舉思廣益之效

（二）盟部與省之地位相同人口最少之省尙有立法委員五人十三盟部各定立法委

員二人四特別旗各一立法院委員一人共三十人并不爲多

提案人傅斯年等（提案三九〇號）

二，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六人。

乙，發言要點

發言人孫繩武

第六十五條「各盟」下加「部旗」二字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必要時得分區定額，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盧漢等（提案一三九號）

查憲草第九十條原文爲：「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遇必要時，得分區定額，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茲擬修正爲：「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邊遠省份，應分省定額，分區舉行」。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賀揚靈等。（提案四一七號）

十八。原案第九十五條修正如左。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國民大會選監察委員組織之，行使彈劾權，懲戒權，及審計權，其委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三，由國民大會少數民族代表選出委員〇〇〇人。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各盟及西藏地

方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白雲梯等 (提案十八號)

第九十六條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擬改爲「蒙古各盟部及特別旗共十七人。」

說明：蒙古各盟部及特別旗共十七單位每單位監察委員一人僅等相於省市監察

委員數之二分之一各省監察委員之五分之一更不爲多

提案人劉侯武等 (提案六十二號)

第九十六條 原文「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各盟及西藏地方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一，每省五人。二，每市二人。三，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擬請增加。四，僑居國外國民十人。」

提案人鍾伯毅等 (提案七十號)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各盟及西藏地方議會選舉之，但本議會議員不被選，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二人至三人。

二，每市一人。

三，蒙古各盟共四人，西藏四人。

提案人賈居仁等 (提案七十二號)

一，「第十一章省縣制度」改為「第十一章地方制度」

提案人黃正清等 (提案八十九號)

三，蒙古各盟共○人西藏○人省屬藏族八人

提案人溥儒等 (提案一四八號)

(三)擬請於第九十六條內增加第四項條文如下：「居住國內之滿族國民二十人。」

提案人白雲梯等 (提案一六〇號)

第九十六條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擬改爲「蒙古各盟部及特別旗共十七人」

說明：蒙古各盟旗及特別旗共十七單位每單位監察委員一人僅等於各省市監察委員數之二分之一各省監察委員數五分之一更不爲多

提案人傅斯年等 (提案三九〇號)

三，蒙古各盟共六人，西藏四人。」

乙，發言要點

發言人孫繩武

第九十六條 「各盟」下加「部旗」二字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及航政、郵政、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及國際貿易之管理。
-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白雲梯等（提案十八號）

第一一〇條 七，「國稅與省稅之劃分」之「省」字，擬改爲「地方」二字

說明：原文之「省」字不能包括蒙古各盟部故應改爲「地方」二字並符本章之標題

提案人白雲梯等（提案一六〇號）

第一一〇條 七，「國稅與省稅之劃分」之「省」字擬改爲「地方」二字

說明：原文之「省」不能包括蒙古各盟部故應改爲「地方」並符本章之標題

第一百十一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農林工礦及商業。
- 三、教育制度。
- 四、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五、航業及沿海漁業。

- 六、公用事業。
- 七、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八、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九、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土地法。
- 十一、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 十二、公用徵收。
- 十三、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四、移民及墾殖。
- 十五、警察制度。
- 十六、公共衛生。
- 十七、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十八、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白雲梯等（提案十八號）

第一一一條在「前項各款……得制定單行法規」之後擬加「照部旂準用省縣之規定」十字

說明：照部旂既等於省縣不應漏列以示其地位平等

「原提案人白雲梯等第一六〇號提案與十八號同」

第一百十二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水利及工程。

五、省財政及省稅。

六、省債。

七、省銀行。

八、省警察。

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白雲梯（提案第十八號）

第一一二條在「前項各款……」由國庫補助之一之後擬加「盟部所準用省縣之規定」十字。

說明：參看一一一條說明

「原提案人白雲梯等第一六〇號提案與十八號同」

第一百十二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諸各省，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白雲梯等（提案第十八號）

第一一三條在「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諸各省」之下擬加「蒙古各盟部特別旗」八字

說明：同前條說明

「原提案人白雲梯等一六〇號提案與十八號同」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四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

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白雲梯（提案十八號）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擬改爲「地方制度」

說明：「省縣制度」僅可適用於內地，不能包括蒙古各盟部，故應改爲「地方制度。」

提案人陳顧遠等（提案五十四號）

「省縣制度」一章改爲「地方制度」，於省之一節最後增加一條「蒙古西藏區域之自治，按其固有之情況及需要，以法律定之。」可否，請公決案。

提案人白雲梯等（提案一六〇號）

擬增第十二章盟旗制度

說明：（一）盟旗制度行之已久深爲蒙胞所擁護，爲國人所公認之事實原草案第十章之「省縣制度」既不適用於盟旗故一般蒙胞咸以憲草爲百年大法必須將其政治制度明文規定始有保障。

（二）關於盟部旗組織法民國廿年十月曾經國府明令公佈有案

第一節 盟部

第一二八條 蒙古各盟部及特別旗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二九條 蒙古各盟部及特別旗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

第一三〇條 盟部設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旗一人至二人，由各旗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三一條 盟部政府，設盟部長一人，由盟部參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盟部長候選人之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二條 盟部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三三條 盟部政府之組織，盟部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盟部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旗

第一三四條 旗為蒙古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三五條 凡事務有關因地制宜之性質者，翻為地方自治項，地方自治事項，依法律定之。

第一三六條 旗民關於自治事項，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旗長及其他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三七條 旗設旗議會，旗議員由旗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三八條 旗設旗政府，設旗長一人。由旗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旗長候選人之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九條 旗長辦理旗自治，并受盟部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盟部委辦事項。

第一四〇條 旗單行法規，與中央法規或盟部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四一條 旗議會之組織職權，旗議員之選舉，罷免，旗政府之組織及旗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原第一三九條 「耕者有其田」五字，擬改爲「耕牧者有其地」六字。

說明：邊疆同胞，多以遊牧爲生，驟習農耕，顯多不利，且察綏北部，曾經試墾，惟土薄沙多，收穫逐年減少，漸至毫無收益，今則浮土飛揚，沙石流露，卽青草亦不生長矣。今爲因地制宜計，必須先從發展畜牧着手，故擬將「耕者有其田」改爲「耕牧者有其地」，以切合邊疆之需要。

提案人蘇資琛等（提案三〇八號）

第十一章省縣制度擬改爲「地方制度」

熱察綏三省國大代表對於蒙古自治的意見

(甲) 原則

- 一，贊成民族團結的地方自治，反對民族分裂的特殊自治。
- 二，在同一地區內之行政應該一元化，不能有兩個政權同時存在。
- 三，蒙古情形與新疆完全不同，不能以解決新疆的辦法解決蒙古問題。
- 四，憲法草案第五條及其他關於蒙古各條條文，關於蒙古自治問題，在憲法上不必特殊規定，應另以法律定之。

(乙) 辦法

- 一，蒙古各盟係因會盟而設原爲虛級不能視爲行政機構，其地位絕對不能與省相等。
- 二，(1) 縣爲自治單位，旗相當於縣。(2) 縣旗內蒙人佔五分之三，漢人佔五分之一，以蒙人爲縣長，或旗府主持人，以漢人副之。(3) 旗縣內漢人佔四分之三，蒙人佔四分之一者以漢人爲縣長，或旗府主持人以蒙人副之。(4) 純漢人之縣由漢人任縣長，純蒙人之旗由蒙人主持旗務者充之。

三，省政府之主席，委員，廳長，不分漢滿蒙回，以資歷相當者充任。

四，省縣旗各級民意機關之代表以人口爲比例選舉之，但少數民族得酌予增額。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省長民選。
 - 三、省政府及縣政府之組織。
 - 四、縣實行縣自治，縣長民選。
 - 五、省與縣之關係。
-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傅儒等（提案第一四八號）

（四）擬請於第一五條第一項內增「由滿族議員由滿民選舉之」。十一字。

第一百十九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之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竇居仁等（提案七十二號）

二，第一百十九條後，加列三條其條文爲。

「第一百二十條，省政府除處理及監督地方自治外，並執行中央法令。各省經費不足時，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省政府之組織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職權省議會之組織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比照省制度按其實際情況及需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甲，提案修改要點

乙，發言要點

發言人 孫繩武

第一百二十條後加一項「蒙古西藏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白雲梯等（提案十八號）

擬增一、二、三款。蒙古各部準用省之規。二十一條。

說明：（1）蒙古盟部旗制度爲其固有之地方政制。故國民大會制憲法時，亦應將其加入，以免遺漏。

（2）關於盟部旗制度及盟部旗組織法，均經國府明令公佈有案。

提案人蘇資琛（提案三〇八號）

第二節擬改爲「蒙古西藏」再增條文

一蒙古西藏之自治，以法律定之。一

原第二節改爲第三節 縣

第四節「盟旗寺」再增條文爲

「蒙古之盟旗，西藏之寺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少數民族居住地之未經設縣者條文爲

一少數民族居住地未經設縣地方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說明：關於蒙古西藏之自治，擬依其傳統政制，祇民選自治大員。於盟旗寺之自治，民選自治官。以使其政教逐漸分離，封建勢力逐漸沒落，至少數民族居住地，其業經設縣者，已參加區域及職業選舉，惟尙未經設縣之地方，似不應予以忽

略，使情感上重著創痕。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甲，提案修改要點

第一百二十七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白雲梯等（提案十八號）

原第一二七條 在「市」之下，擬加一「旗」字。

說明：市旗均等於縣之地位。

提案人寶居仁等（提案七十二號）

「原第一百二十七條條文改爲：市旗準用縣之規定」

乙，發言要點

發言人成蓬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爲「縣相等區域準用縣之規定」取消憲草中「各盟」字樣另改爲「蒙藏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張瑞生等（提案一三〇號）

第十三章第一百四十四條增加「國家應在邊疆各省，適合當地需要，設立各種專科學校或獨立學院」一項

提案人喜饒嘉錯等（提案二七四號）

第十三章第一百四十四條「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之下加「發展邊疆教育」六字

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鄧珠娜等（提案一八六號）

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內第一四九條之後，應增一條「邊疆教育應盡量尊重各民族宗教信仰語言文字及風俗習慣，邊疆工作者及邊疆學生國家應獎助之」。案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

平爲目的。

甲，提案修改要點

丙，其他與本組有關之提案

提案人海濤等（提案一四三號）

蒙回藏三族同胞之特種教育，在憲章一百零一章，與國防章內，明白規定條文，使蒙回藏三族同胞，知其在本國國防上所負之義務，知其在本國特種教育上所享之權利，則少數民族問題，與邊疆國防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矣。

提案人楊仲華等（提案一六六號）

五，第十三章基本國策，應列爲專章，其下應照五五志章分列「國防」「國民經濟」「教育

「社會安全」「外交」等節。而每節之中，應列入切合邊疆省分之條文。

第……條：邊疆省分之建設，應尊重其生活環境，一切以當地人民福利為依歸。以加強民族之聯繫。

第……條：邊疆省分，建設事業，應全由中央補助，俾與內地省分，平衡發展。

第……條：邊省省縣稅收，應依法律並取得省縣參議會之決議行之，不得額外征收。

關於教育者

第……條：邊疆教育，應以加強民族聯繫，培養國家觀念，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中華國族。

第……條：邊疆省分，留學內地之學生，中央應盡量予以優待或補助。

第……條：邊疆教育經費，應全由國庫補助之。

乙，發言要點

發言人賀揚靈

基本國策中應特別一條國家保障邊疆民族之自治及其經濟文化之發展。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家應使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

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甲，提案修改要點

提案人白雲梯等（提案十八號）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原第一三九條 「耕者有其田」五字，擬改爲「耕牧者有其地」六字。

說明：邊疆同胞，多以游牧爲生，驟習農耕，顯多不利。且察綏北部曾經試墾，惟以土薄多沙，收穫卒年減少，漸至毫無收益，今則浮土飛揚，沙石流露，卽青草亦不生長矣。今爲因地制宜計，必須先從發展牧畜着手，故擬將「耕者有其田」改爲「耕牧者有其地」以切合邊疆之需要。

乙，發言要點

發言人孫繩武

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內應加「邊地游墾以不妨害遊牧生活爲原則」
擬改爲「耕牧者有其地」

封底